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元朗區議會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文光明議員辦事處 Man Kwong Ming Office

致
元朗區議會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主席
鄧賀年先生

傳真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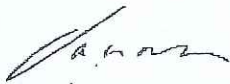
敬啟者：

請把下列議程加入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會議內討論：—

有關：要求水務署界定單棟式樓宇/村屋室外水管設施維修保養責任問題

本辦事處收到居民投訴，在向水務署投訴/舉報路邊有食水喉漏水要求水務署派員維修後，水務署不但不立即處理漏水情況，而且表示因基於「用者自負」原則，要求用戶自行聘請註冊水喉匠修理。用戶認為，漏水的水管並非由他鋪設，更不應該由他負責維修，雙方僵持不下，漏水情況長期未能修妥，白白浪費食水。

有見及此，本人希望能邀請水務署有關官員出席會議，詳細解釋如何界定責任問題。


文光明 (劉妙雲助理代行)
元朗區議員

日期：2017 年 4 月 5 日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四次會議(七月十九日)
要求水務署界定單棟式樓宇/村屋室外水管設施維修保養責任問題

多謝 貴委員會秘書於 2017 年 6 月 23 日來函查詢有關上述事宜，現回覆如下：

單棟式樓宇或村屋室外水管設施的維修保養責任主要視乎該設施是屬於政府或私人所有。一般而言，位於政府土地內的水管設施大部份屬於政府，而私人土地內的水管設施大部份屬於私人，因此，土地界線可視為粗略界定維修保養責任的方法，本署最後亦會根據記錄再核對有關水管設施是屬於政府或私人所有，然而水錶位置並不能視為責任界線。

若私人水管設施有滲漏，本署一般會通知有關客戶在限期內完成維修，否則會被截斷供水，以免繼續浪費食水，根據《水務設施條例》第 7 條規定，註冊用戶須承受責任保管與保養內部供水系統，而並非由鋪設水管的人負責。

本署下列人員將出席 2017年7月19日 的會議回答委員提問：

姓名	職位
魏文輝先生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3)
馮銘鏗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申請供水2

水務署高級工程師/新界西區(3)

(魏文輝)